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股东实施担保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新疆天富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本次为新疆天富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共计 2 亿元人民币,截止公告日,本公司为新疆天富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 21.8 亿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事项无反担保。
- 公司对外担保余额 24.02 亿元(截止本次公告披露日)。
- 截止公告日,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情形。

2013年3月8日,公司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向控股股东新疆天富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13亿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一年,用于其开展信托、委托债权等贷款方式进行融资。

详情请见 2013 年 3 月 9 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公司 2013—临 020 号临时公告。

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近日公司与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订了《保证合同》,现将合同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 1、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币种为人民币,本金数额为人民币,就亿元整(Y200,000,000)。
 - 2、本保证合同主债务履行期限为对应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

期限。若依主合同约定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其提前到期日即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

- 3、主债权及保证范围:本合同所担保的主债权为债权人要求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履行其回购业务、支付应收账款回购价款的权利。
 - 4、保证方式:不可撤销的无限连带责任保证。
- 5、保证期间: 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 之日起两年。若债权人根据合同约定,宣布主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 期间为债权人宣布的主债务提前到期日起两年。如果信托计划正常结 束,信托目的实现,担保可以结束。
- 6、上述 2 亿元的担保,包含在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控股股东提供担保总计不超过 13 亿元担保额度之内。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5 月 14 日